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连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